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FC75/12-13(02)號文件  
LC Paper No. FC75/12-13(02)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2537 243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390 448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4 室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

**財務委員會**

**處理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程序事宜**

謝謝你們三位於本月 12 日的來信。

我想向你們鄭重指出，我是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行事。來函指出的各項事宜，均與事實不符，我必須在此作詳細解釋，以正視聽。

你們在來函中指出在本月 7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政府當局未有清楚說明通過開設新職位等同通過長者生活津貼；此外，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都曾在表決前質疑有關撥款，惟不獲正面回答，以致最終當局建議開設幾十個職位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在混亂之中通過。來函亦指出本人容許政府在會議開始前數分鐘修改議案，並將經修改的議案裁定為新議案，以致梁國雄議員先前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議案失效。來函亦質疑本人為何行使酌情權免卻當局提交新文件的預告期。

各位諒必記得，12 月 7 日財委會會議原定繼續討論 FCR(2012-13)54 號文件。該文件要求委員批准 ——

- (a) 在 2012-13 年度提供追加撥款 25 億 7,520 萬元予社會福利署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以及
- (b) 把社會福利署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開設 90 個非首長級職位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會議剛開始時，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了 FCR(2012-13)54A 號的補充文件，請委員察悉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a)項的追加撥款建議已不再需要，而(b)項的開設職位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則繼續有效。為了聽取委員就應如何處理該份補充文件，我已邀請委員先行作出討論。在回應委員的提問中，當局已清楚說明財委會通過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b)項的建議，意味着財委會支持當局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考慮到原有議程項目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a)項的撥款要求已不再存在、委員當時對補充文件提出的觀點，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就該文件提問的回應後，我裁定 FCR(2012-13)54A 號文件是一份新文件。我亦清楚向委員指出，若我裁決該文件為一份新文件時，政府當局應首先撤回 FCR(2012-13)54 號文件，我才考慮是否免卻討論 FCR(2012-13)54A 號文件所需的預告期規定。就此，我休會 15 分鐘讓政府當局考慮其立場。

復會後，政府當局要求從議程上撤回 FCR(2012-13)54 號文件並要求我免卻預告期的規定，把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作為一份新文件納入當日會議議程內的首項討論項目。

基於財委會在 10 月 26 日以來合共舉行 13 次會議討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委員對其實質內容十分熟悉，再加上會上政府當局及部分委員均要求財委會即時處理長者生活津貼這項目以便 40 萬長者早日受惠，故本人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決定免卻當局提交新文件的預告期規定，容許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納入 12 月 7 日的議程內並即時在財委會會議席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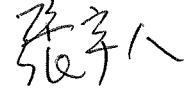
我當時亦明確指出，梁國雄議員是於審議 FCR(2012-13)54 號文件時，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三百多個議案。在政府撤回 FCR(2012-13)54 號文件，繼以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作為全新文件提交財委會審議，財委會就會按議程重新展開審議程序。另外，在開始討論新文件後，我在回答王國興議員的問題時亦已表明，梁國雄議員之前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議案也會一併取消，不可予以審議，除非梁國雄議員重新提交。

稍後，委員亦就財委會應否繼續討論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進行討論。就此李卓人議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中止討論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的議案，而最終李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

我於本年 10 月擔任財委會主席一職迄今，一直是嚴格、審慎和貫徹地按照《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主持會議。我從沒有偏離這個原則，亦從沒有偏袒政府當局，順應不按程序的要求。我在主持上述本月 7 日的會議時亦秉持這個原則，按照規程處理了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申請。

我希望以上所述能解答你們的疑慮。作為財委會主席，我樂意與委員討論我主持會議的行事方式及所作裁決的理據。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

2012年12月14日